

# 第一個外邦人——

## 哥尼流（二）

宋華忠

蒙神恩召，聽信福音，  
作基督徒，領受聖靈。



在使徒行傳第十章中，似乎並沒有明顯地指出哥尼流的信心，然而從字裡行間，從他怎樣獲得救恩的經過，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大信心。

首先我們可以從他行動上看出他的信心。他雖然是一個虔誠人，他不但自己敬畏神，也教導帶領他的家人（全家）都敬畏神，而且常常禱告神。然而他並不像法利賽人那樣自以為是「摩西的門徒」而拒絕神所賜給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。（請參看我們以前論到那位「生來盲目，今得看見」的人蒙恩的經過時，與法利賽人的對話：約九24—33；注意28—29）我們揣測哥尼流如此敬畏神，禱

告神，並且多多賙濟百姓（雖然他是外人——他是義大利堂的百夫長——所賙濟的是在該撒利亞的百姓）是受到了當時猶太教的影響，很可能他已是一個相信了耶和華上帝的外邦人，成了猶太教徒。但是他並不像那些法利賽人，自以為已經入了猶太教（？）自以為是摩西的門徒（參約九28）而拒絕使徒彼得向他所傳的福音——就是世人必須相信基督並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（徒十43）。

其次，我們可以將哥尼流與那位妓女喇合相比。喇合關心她自己親人的生命，所以她在求耶和華上帝的拯救時，也為她自己的家人祈求（請參看書二13；六25）。哥尼流也是如

此，他不但早已教導他的家人（全家）都敬畏神；而且在彼得來到他家要傳福音之前，他早已請了他的親戚朋友來一同聆聽彼得要給他們所作的見證（參看徒十24，33，44）。因為哥尼流清楚知道，確實相信，耶和華上帝是獨一的真神，惟有祂因為愛世人，而賜下祂的獨生愛子，才是人類真正的、惟一的救主。所以世人祇要信他（因神的恩典所賜給我們信心來相信祂——耶穌基督）的名，才能得蒙赦罪，因信得救。

最後，我們也看見，神確是不偏待人（徒十34），當一個人重生得救之後，不論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神的聖靈同樣地會降在他身

上。這也就如耶穌基督親自所告訴我們的。祂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（約三3，5，6）

所以在使徒行傳第十章中給我們看見：彼得傳福音做見證，還沒有完：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」（4）當時不但是哥尼流，而且所有他所請來的親戚朋友們（一切聽道的人），都從聖靈重生，都受聖靈的洗；都得著了救恩，都成為神的兒女。他們都是受洗（聖靈的洗），歸入基督……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三27，28）聖靈的洗臨到一個人，不是出於任何人的工作或努力，我們的責任乃是要像彼得一樣傳福音，作見證；但是聽道的人蒙恩得救，是聖靈親自在他們心中動工；因神賜他們信心，才蒙恩得救。所以一個人是否得救，乃是出於聖靈的工作。當時的哥尼流，以及一切同他在一起聽道的人，得救是神自己的工作。一個人得救，不是因為他有沒有受水禮（洗禮或浸禮）。「用水給他們施洗」（徒十47）是因為這些外邦人已經心裡相信，有聖靈重生，他們已是天國的子民；彼得才給他們用水施洗。所以洗禮不過是一種形式上的儀節，以追認那些蒙恩得救的信徒（無論他是否外邦人或猶太人）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都是同在天國裡的一份子，也就是教會的肢體。

今天有些教會的傳道人或牧師，剛好將這個叫慕道者成為教會會友的手續顛倒了過來。

他們祇是叫人來受浸（不論是否真正得救），就認他是會友，叫他加入教會。如此，教會中的會友很多，卻不知道那一位是天國的子民！我們教會就有這樣的情形。

所以今天的教會，不論是長老會（受洗），浸信會（受浸），都必須先要帶領慕道友，清楚明白真道，真正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，已經得救的人；然後才給他們施行洗禮或浸禮。當時彼得傳福音給哥尼流，以及他的親戚朋友們的時候的過程，是我們今天的教會必須注重實行的。然後，我們才會發現我們的教友是否真正的「主羊圈中的羊群」，不會在教會中有各式各樣的雜人。他們每日來到教會不是專心虔誠地來敬拜神，讚美神，事奉神。卻是來到教會好像去一個「聚集的場合」或「普通的會所」，是為了交際、交友、交談等。並不是真心來敬拜神。因為他們心中並沒有真正的認識神。

當時彼得和一些同來的信徒，並不輕易為聽道的人施洗。然而當他們看見這些聽道的人（哥尼流等）有「聖靈的恩賜」澆在他們（外邦人）身上，才知道神不偏待人，外邦人與猶太人一樣都能得著神的救恩。他們（彼得等）本來不預備給他們水施洗（在他們心中本要禁止他們受洗），然而，他們（哥尼流等）照樣得著聖靈的恩賜，就給他們施洗了。（徒十46，48）哥尼流蒙恩，得救，受洗加入教會，是我們今天外邦人作基督徒的標準模式。今天教會傳福音領人歸主，也當以彼得為我們的榜樣。

## 您需要導向這片福音園地 導向需要您投入一同耕耘

大家一同為文字事工擺上 把福音傳開

### 投稿簡則

1. 來稿請謄寫清楚。
2. 請勿一稿兩投，投於本教會週刊者例外。
3. 本刊三個月以前截稿，有季節性之稿件請注意早投。
4. 稿件登載後，本刊略致稿酬；如願奉獻稿費者，請註明。
5. 本刊各欄歡迎轉載，但請註明轉載自《導向月刊》。
6. 稿件請寄 Mrs. Evelyn O. Shih

P. O. Box 10734, Honolulu, HI 96816, U.S.A.